

## 附錄四、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

### 一、適用對象

- (一) 餐飲業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減少餐飲業油煙排放(含自購或租賃方式)。
- (二) 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餐飲業油煙排放之減量。

### 二、減量計算原則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A_i$  = 單一餐飲業排放係數  $B \times$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C$ 。

各種餐飲業類別、各項污染物之排放係數以及各種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同，應分別計算。

- A: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單位為公斤。
- B: 餐飲業污染物排放係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訂定數值。
- C: 餐飲業污染物排放處理效率：

處理效率	擋板、濾網	水幕式煙罩	靜電集塵器	濕式洗滌器	活性炭吸附裝置	紫外光/臭氧
TSP	30%	40%	80%	70%	0%	0%
NMHC	0%	10%	20%	45%	60%	25%

備註：擋板、濾網或水幕式煙罩需搭配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器、活性炭吸附裝置或紫外光/臭氧等防制設備共同裝設，始得計算減量。

### 三、年減量總計 (所有增設或提升防制效率之餐飲業)

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  $\sum$  單一餐飲業污染排放減量  $A_i$ ， $i$  為污染防制設施數。

四、每年抵換額度為前項所有餐飲業年污染減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依前一年度實際年減量結算結果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

### 五、減量額度監測佐證資料：

- (一) 開發單位應檢附餐飲業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之證明文件。

- (二) 以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備提供排放量抵減之餐飲業者，應至少五年內維持污染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以有效收集污染物，並符合以下措施：
1. 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尺以上。
  2. 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
  3. 應每日確認污染防制設施主要操作參數及操作時間並做成紀錄，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
  4. 應每月至少清潔或保養一次，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紀錄及憑證資料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
- (三) 環保機關監督環評承諾達成情形時，餐飲業者應提供每月清潔或保養污染防制設備之紀錄及相關憑證備查。